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 / 住所選擇自由)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0、211 都是提及政策跟規則，但對於執行的實際狀況是沒有呈現的，包括統計數字資料。換言之，例如依據災害防救法所進行之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安置的人數有多少？建議應有統計數據，如果沒有統計，也應該要著手統計。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原能會、內政部研議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如果主政的人員沒有來，麻煩轉達。

原能會：我們回去再轉達。

內政部：因為我們內政部是主管這個法令嘛，其實執行還是要由業務主管機關來執行相關的策略及勸告的策略。

主席黃委員俊杰：所以實證資料應該是原能會這邊提供，麻煩原能會針對點次 210 跟 211 提供統計資料。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0，當然我們知道沒有核子事故，但因為這邊講到採超前部署策略，那這裡有沒有演習或法規相關執行活動，因為如果這個法完全沒用過的話，寫在這邊價值好像是比較不明顯。點次 211 因為是輻射災害，輻射災

害可能不只是限於核磁事故，所以以前到底有沒有過這一類輻射鋼筋的問題等等，關於政策跟法規，如果能夠搭配後面的執行的效益是能夠顯現的話，儘量能夠多加一兩句話在後面表現。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想李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在法規的說明有實際上的個案，特別是兩次的報告之間有一些相關個案統計數字可以提供，請在報告中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5，我好奇這一點放進來報告的想法是什麼？覺得這是一種成就嗎？

內政部：這主要是上一次在審查身障公約，原來在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精神疾病如果造成影響社會安寧，我們是可以禁止這個外國人入國，那在身障公約審查的時候認為這樣是有歧視的，所以變成說這個部分我們強調是說只要有精神疾病的對象，我們不會因為他是精神疾病而禁止他入國，所以在這邊是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俊杰：內容像你剛剛所講得部分，所以會引起一些疑問，就是說你的重點沒有把前面的部分講出來，所以就是你說非僅針對疾病因素受到限制，對於普遍性的限制又是如何？這個地方可能可以多寫一些，然後最後我們在編輯的時候再整理，因為這種過度的簡化讓委員無法看得到它的重要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因為這個寫法好像是告訴大家說我們對外國人是有全面的限制的，不是只限制疾病，我們統統限制。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內政部做稍微詳盡的說明。回復原狀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12 條點次 218，針對衛福部提出樂生療養院上訴被駁回的理由，在這邊不知道說到時候提出來之後是不是簡要理由的部分可以全部再做修改還是再補充書面資料，可能就是讓我知道。因為判決理由整段說明，我們都覺得內容非常的不太合理，因為如果根據兩公約來看的話，比方說先從前面開始，就是從上訴人主張要求恢復原狀，然後再來上訴人縱得請求恢復原狀，回復到受隔離前政策應有狀況，這個部分其實上訴人從一開始家園被拆遷的時候，一直有想要做到隔離前要恢復這個部分，

那就不太清楚說為什麼這個部分會被上訴駁回。再來就是說現在講到不是請求不要拆除，指隔離政策的房舍以維持現狀。那這個部分其實就是這兩句是前後矛盾，到底是我們應該要要求的是就是政府要幫我們，或者是衛福部要幫我們回復到隔離之前的拆除還是隔離之後的拆除？因為其實雖然我們被放在經社文第 12 條裡面，但是我們兩公約第 11 條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其實裡面明確就有提到關於居住權的部分，應該是要讓我們的人民是安全、和平而且是有尊嚴的居住在某一處的權利，即便是居住的狀態不一定是符合國內法律。而且像提到這個拆遷的部分，說實在話，如果大家有機會可以去了解一下樂生脈絡的話，其實政府這個方面，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其他相關的部會或是捷運局等等，其實看不到任何要跟當地住在那邊的院民真誠磋商的誠意。所以不光是前面這個部分，拆除跟到底我們是要要求到什麼程度，其實這部分就已經不符合我們兩公約居住權部分的規定，就是我們被駁回的理由怎麼會覺得說違法侵害業已不再繼續。像它提到說就是給予上訴人回歸社會前的續住跟醫療照顧，但是其實在兩公約裡面也有提到就是在我們 12 條裡面有提到，就是在隔離的時候患病時均能夠享受醫藥服務以及醫藥護理，那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基本人權的保護，怎麼會覺得就是我們醫療照顧有給了之後會覺得我們違法侵害是不再繼續，因為這個部分的確隔離的違法可能不再繼續，但是還是透過居住權的傷害來繼續讓我們的人民受到這個違法的部分。而且我不太懂的就是其實這個上訴的部分，我剛剛講拆除的部分一直都是有違法的狀況，怎麼又會說我們不得再有所請求。然後再來又提到房舍跟設備係國有財產，但是這個一樣違背到我剛剛講得居住權的部分，不管我們居住狀態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都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求住的權利。不好意思，最後再來我們上訴駁回的最後一個部分有提到，我們上訴人不爭被上訴人以新建醫療大樓供其居住，這個部分也非常的矛盾，這又回到我剛剛講得經社文第 12 條我們本來人民就應該要享受，應該就要享到我們的醫療服務跟基本藥理服務，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沒有再做抗爭，我不懂為什麼我們就是上訴的部分還要針對這個再被駁回這樣子。所以其實整段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想要聽一下衛福部相關單位的說明，再來就是說不知道這個駁回的部分，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嗎？還是可以直接在這

邊做刪除整理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點次 218 點，剛好我有做一個研究，我覺得他們是摘錯了，應該是摘錯了。它沒有摘到應該摘的重點，我們法院的一些見解。我的研究會刊在 2020 我們司法院有一個刑事懲戒廳的研究報告裡面，就是今年在台中市有研討會，有一個營造物利用關係的報告，我們樂生是其中一個部分。我想說為什麼這個部分會摘錯呢？他是就樂生院民的照顧部分，還有建築物的部分它是分開處理的，所以我想這個地方或許我們請衛福部可以參考我那一篇文章可以做適當的說明，應該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好不好？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所以就是這部分我再要報告來看？像我們這個會議紀錄的部分，就這個部分就是會再做……？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衛福部重新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首要看到的重點就是說，國家對於這樣傳染病隔離的政策有沒有影響到人權？那實際上行政法院在公約施行後，因為這已經是公約施行之後的判決，他確實有注意到照顧義務，因此他認為說這個照顧義務並不是根本的被違反，它是有另外照顧的一個進行，它是因為針對樂生院主管的一個機關的改變，因為當時的一些設置的原因。不過後續對於樂生的住所有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的一個判決的內容，我覺得這是後續要追蹤的，根據上一次所提的初步的判斷，我認為是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裁判的一個本質，那這個部分是後續衛福部或者是相關機關應該如何再進行符合公約，我想這是有道理的。

原民會：針對點次 208.1 的部分做個建議，因為我們在寫得時候，其實是針對目前部落的異地重建是按照災防法，目前也按照原基法第 32 條就是採離山離村的這個原則，然後儘量讓我們跟部落來避免爭議的產生。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國賠的案件要提出一些說法，但是因為現在我們這一個國賠案件的內容，其實跟剛剛我所提到的原基法 32 條離災不離村的原則可能不太一致。所以我想說建議是不是把目前針對原基法第 32 條離災不離村目前政策的執行做現況說明，可能會比較聚焦跟符合所謂的什麼叫做原基法，要去保障原住民族的遷徙自由，或者是我們也可以透過案例做一些說明。

主席黃委員俊杰：如果有更好可以取代這個判決或是比較好的一些行政措施或者是做法，符合這個標題原住民遷徙計畫，我想我們是很樂見。

二、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周委員懷嫻：點次 223.3、227、228，有關對外國人法律扶助完全沒有統計資料，雖然它裡面有說到目前沒有對外國人驅逐出境申請的相關統計資料，但是成立有好多年，點次 223、227、228 完全都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嗎？而且花了國家不少錢，所以我想要理解一下對外國人的法律協助是完全沒有資料，還是說沒有協助過？

司法院：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法有沒有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們再回去從統計處那邊試試看，如果有的話，一定會提供，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再想想看說，如果未來就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再另外處理，我們再回去試試看，就是請統計處看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來做分析。

主席黃委員俊杰：假設現在沒有做統計，或許委員關心實際上的具體數字。譬如說外國人或是其他公約較關心的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如果將來在這個提供法扶之前對應的個案，有統計的一些參數的設計，說不定有一些比較數據給大家做參考。強制辯護這邊有修正的是點次 241、242、243，其實這邊相當程度有針對法扶的部分整體的說明，但是沒有像剛剛周委員垂詢的針對特殊的對象，但是它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有一個歸類，所以如果他們有可能的話，我覺得這個案件的歸類的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出來。

三、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主席黃委員俊杰：司法院就點次 241 至點次 246 有沒有要補充？

司法院：關於強制辯護的部分是有放在補充資料的裡面。法律扶助的部分，外籍人士的扶助案件我們有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8 頁，就是補充剛剛的垂詢問題。

主席黃委員俊杰：如果是點次在前面的可以先在前面做一個說明，我們會在編輯會議的時候整體討論。那另外點次 250.1 至

250.3，及點次 251.1 至 251.5 針對相關的新移民外籍人士、原住民還有各個族群，還有包括身障的一些資格還有人數，這邊全部都是司法院補充的，請問就這個部分還有什麼要說明？

司法院：我們有誤載的部分，點次 251.4 的倒數第 2 行所述泰國人，應該是泰國文。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一) 點次 239 強制辯護，司法院補充資料序號 8 有一個問題，就是約聘公設辯護人只是暫時性的人力增補，跟現在司法院補充意見上面的說法有一點不同。當年 1999 年司改國是會議經過院檢辯一致通過，這應該是院檢辯一致的決策，可是司法院現在要單方修正國家政策方向，司法院序號 8 的說法，其實是需要更多的討論，至少要確保是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的標準來要求品質。所以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在這個部分補充公設辯護人在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的架構底下是不是有效辯護的部分，因為現在的機關說明裡頭，看起來強調的是即時快速的辯護，這個要如何跟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就是辯護人應該有充分的接見及討論才去做有效的辯護，兩者有沒有扞格的地方去做說明，或者是說司法院最後也有去強調法院本身對於公辯的管考是一個公辯獨立性的確保方式，那這個其實聽起來也是不知道會不會看起來是有一點矛盾，是不是更有可能對於公辯本身的職務行為有造成干涉或是影響，這個在寫法上面要如何跟一般性意見相符沒有扞格，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二) 針對點次 238.4 跟 238.5，在這個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因為這其實是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出來的，其實是針對保障最特定的一環，那它其實是包含在人民公平受審的權利當中，針對這個公平受審的權利受侵害的救濟跟賠償，特別是針對國賠法第 13 條部分建議可以說明，因為現在針對法官、檢察官，特別是檢察官，因為檢察官在偵查中其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那如果檢察官在規範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現行第 13 條其實規定要追訴職務上之罪，判有罪確定，才能夠針對檢察官的違失進行國家賠償，這個是否是

公政公約提到有效而且能夠確實執行的一個賠償的措施，其實是有疑問的。針對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提到權利侵害賠償，涉及到恢復名譽以及補足措施，那這個部分的權利要怎麼樣落實也建議說明。

司法院：關於所提到的公設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跟我們現在所說的便捷性跟迅速性的部分會不會有扞格，及實質有效辯護部分，我們回去研議後再把它補充進去，詳加說明，不是只是提到它的便利、便捷性跟迅速性。另外強調它獨立性的部分，我想要確認說我們這樣子寫得疑問會是在哪裡，如果可以再給我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回去可以再做研議跟補充。另外關於提到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先針對國賠的部分，就是要在這個裡面再說明的話，如果是檢察官或法官就這個部分違反有這樣子的救濟途徑的話，我們可以再做補充跟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獨立性的部分，就是因為獨立性它指的辯護人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受到他的主管或者是其他人的干涉，把它跟管考放在一起聽起來有一些矛盾，譬如說在管考的細項上面有一些比較抽象，譬如說工作態度、工作能力、辦案品質，這個法院會怎麼去評估公辯工作狀況，會不會有可能跟它的內容有扞格？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非常同意司改會提出來的疑慮，這個點次並不是內容寫得好不好的問題，我們比較大的擔憂是真的覺得公設辯護人是不是真的可以有實質有效的辯護，為什麼這個政策是這樣子改變的，這裡面寫得內容事實上沒有辦法說服我，我看到比較大的就是司法院覺得節省經費是一個重要的重點，其他的部分我不覺得我看到合理且可以說服我的理由。那為什麼我會非常擔憂，的確我們廢死聯盟接觸的案件就是死刑案件，就是重大的案件必須一定要強制辯護。過去有幾次的經驗是案件沒有派給法扶，而是給公設辯護人，他真的可以很快到場，有律師然後有檢察官，形式上面是有了，可是真的在實質上面他真的沒有什麼機會去了解案情，然後好好的去準備，為當事人提供比較好的辯護，所以我比較擔憂的不是你們寫得好不好，我比較擔憂的是這個政策本身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到我們的期待。原本已經有法扶制度，法扶制度目前運作下來我覺得至少在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上面

我覺得看起來是很好的，所以我才覺得你們的補充理由，我看到真正的理由比較像是說是不是經費的問題、財政的負擔，但是事實上如果以重大刑事案件來講得話，案件並沒有那麼多，這是我的疑慮。

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它適不適用國賠法第 13 條的問題，國賠法第 13 條是我們法律事務司的主管法規，這個如果要補充，我們是回去再請他們補充。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有一些國賠案例是有檢察官被求償。那針對點次 238.5 剛剛司改會所提的問題，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要補充或者是回去請相關單位來做說明。

內政部：我們再檢討一下。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你們回應就是說如果今天主政的單位沒有來，我們會做記錄，那之後我們做一個追蹤的動作。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一) 廢死聯盟主要還是跟上一次談得一樣，如果我們看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主席在第 14 條的部分共裁示 3 點，那其中一點是有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適用，這連結到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14 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場提供兩個建議，一個就是說按照一般性意見第 17、41、42 段去檢視公平審判在這一些案件的適用，具體來講，就現在已經有 40 個死刑定讞案件來做檢視，這是第一個。

(二) 第二，各位如果有記憶的話，我們當時候有提出一個案例叫做李國輝的案子，是一個緬甸的華僑，那這個個案已經被判過好幾次死刑了，但是他是還沒有定讞，我們透過這個個案其實是要強調第 14 條公平審判當中有關於通譯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在案件開始的前六次不管是警詢或是檢察官面前或是法院的羈押庭，至少就有 6 次是沒有通譯在現場。可能牽涉到法務部、內政部跟司法院，不過第 1 輪會議之後修改的資料以及補充資料似乎沒有看到就這兩部分的回應，不知道是因為有什麼困難或是不宜寫進去嗎？

法務部(檢察司)：關於第一點，現在有 40 位死刑犯，當初我們

檢察司內部也一直認為說死刑犯都已經判決決定，有的都已經經過好幾次再審或是非常上訴了，所以說我們回頭檢驗的時候他是不是受公平審判，他其實都已經經過司法救濟程序，都已經確定了。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會有這麼多輪會議，就是希望機關跟民間團體能夠有對談的機會，當我們委員或是民間團體有提出一些針對你所撰寫的報告的意見，如果是很具體的意見，那我們處理的程序可以做一個說明，至於要不要編入報告就由我們業務單位再做最後的綜整。因為民間團體提的意見非常具體，也跟公約人權報告真的是有關，在這個部分將來在國際人權專家來的時候也會有一個對談的機會，他們也會請教你們，到時候代表部會的首長，如果他說這個地方我沒有寫進去，回頭還是會請你來幫助，所以就是說你剛剛的回答或許有一些是譬如說我們已經有再審確定判決其他的狀況，我們都已經逐一檢視或者是如何，這邊做一個回應。至於民間團體假設對於你們回應的意見縱有認為不適合的地方，他們一樣有影子報告或是相對應的意見可以提出，總之要有一個對談的機會，我們不要把場面留到國際審查再來談，或由你的長官直接去面對，將來回來找你們更不好，所以既然民間團體有提問而且是很具體的，實務上請各機關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曾經做過如何的處理加以說明。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補充說明，民間團體這邊提的事情並不是很理想性、很空泛的，因為其實在第一次 2013 年國際審查的時候，專家就直接在公政公約第 57 點就直接提出具體個案，他就說台灣過去三年執行了 15 個個案當中有哪些個案是有哪些程序問題，意思就是說這是專家已經有在做的，它也的確會透過個案去檢視，甚至是透過一些被平反的案件，甚至是沒有被平反，譬如說像邱和順案，這些名字都是被具體的寫在後來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以我不曉得我們這個階段是採取說就是都不檢視嗎？或者是說官方不適合來做這一件事情？還是由民間團體到時候在這個場域來提出會比較適合。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覺得你不用擔心，因為我剛剛已經提醒他們了。第一個確實要注意這個事情，第二個針對李國輝部分，那其實這也是很具體的部分，如果未指派通譯這個程序上的問題，特

別是談到偵查跟調查的階段，偵查就是檢察官，調查階段就是警察或者是相關的其他權責機關，那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檢察司能夠去斟酌一下，再來回應好不好？人約盟沒有來？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他們沒有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上一次都已經表達了相關意見，看到沒有回應大概也沒有辦法真的回應，雖然他們覺得沒有關係，到時候我們用影子報告的方式再來討論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不知道他們所提的法官應考資格身障的限制還有司法制度身障的保護，還有說人口學的這個部分可能又是另外一方面，另外通譯部分相關的統計，這個部分有初步呈現，至於說符不符合他們的期待，當然一定會有落差。

黃委員煥榮：

(一) 有關法官的資格部分，有提到公務人員考試，如果是精神疾病或者是精神狀態違常的話，大概這個就失去應考的資格。我想反過來請教一下，法官的工作壓力很大，這當中有多少的比例是因為精神狀態不佳而離職的，我這邊想要請教就是跟後面保障跟評鑑有關，這邊有提到說有 7 位法官因為貪瀆罪行被移送懲戒，那後面有提到說，我們經過這個評鑑希望能夠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後面有一些有關法官評鑑的一些程序的問題。我這邊可能想請教就是說我們經過這樣的一個評鑑的過程，我們有沒有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有沒有貪瀆以外的其他淘汰樣態？也就是說在這邊有沒有辦法去呈現法官評鑑的一個成效，或者是它的一些成果。

(二) 點次 232 有一個統計表，這個統計表能不能參照會議資料第 18 頁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的一個表格方式呈現，看一下比例，比例其實是最清楚的，再來我外行可能要請教一下，我們看這個總數男女的差異是很小的，就是越來越接近，但是如果我們細部來看，就是不同層級的法院，就是最高、高等、地方它有沒有差距？差距到底大不大？或者是民事庭、刑事跟行政庭，那這個會不會有差異？現在總數來看是沒有差異，內部細分來看，會不會有差異在，如果沒有

差異很大當然就不需要呈現，如果有差異，其實這邊還是蠻想要了解的。

(三) 另外有關就是律師公會這邊，我想能不能比照法官這個部分，也有一個性別的統計，這邊如果能夠做一個對照的話可能更清楚。

主席黃委員俊杰：針對點次 231、232 法官的資格還有比例以及像在高院或者地院的比例這個部分，司法院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可以提供相關的數字？

司法院：先就不同審級的男女法官的統計，我們之前好像是在公政公約裡面有呈現過，這個部分有資料。那不同庭別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呈現，就是民庭、刑庭跟行政庭，這個部分如果要統計資料的話，我們會再補充，那要回去看看，應該是會有，如果有的話我們再提出來。另外委員提到關於精神狀況不佳而離職的，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委員是說自己辭職還是說被淘汰？因為通常辭職的話其實不會特別去寫什麼原因，但是如果是被淘汰的話，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回去看看有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然後不適任的樣態的話，也是我們回去找找資料，那如果有的話，我們再提出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雖然是自動離開，但是如果是發生什麼爭議之後自己辭職離開，這其實可以寫的，就是說你可以這樣呈現，這都是事實，因為發生什麼爭議，後來他也已經離開了，這個就可以在裡面寫，不一定寫名字，有什麼樣的情形有這樣的事件，這裡面真正的重點是想要看到法官法發生實際效果，讓法官自己覺得他不適合再做，那也是一種效果。

司法院：我了解委員所說的意思，但是對於我們來說很難把它直接做因果的一個連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只是講說那是時間的前後而已，沒有講因果順序，就是說這一件事情發生在前，他離開在後，這可以表現，有沒有因果關係，可以讀者自己去想，寫的人沒有寫因果關係。

司法院：好，我們回去看看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可以去找。

主席黃委員俊杰：另外針對律師公會這邊，檢察司有沒有可能針對性別的部分補充資料。

法務部(檢察司)：我們回去查看看。

周委員憐嫻：

(一) 第一點就是跟剛才談到公辯跟法扶律師之間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說我們不能去推斷公辯必然是不好的，就跟我們同理說法扶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服務一樣。所以我覺得一個國家應該保持多元的管道，協助需要的當事人，司法院提出來的這個看法我不完全反對，但是對應過來我覺得法扶律師的服務品質也需要被監督，比方說民間團體看到比較多的重大刑案，律師可能都比較盡力，但是對於其他原住民的案件或者是偏遠地區的法扶品質都是堪慮的，國家花了很多錢，但是他們其實沒有很盡職的幫偏遠地區跟原住民的案件辯護，剛剛看到一個數字說幾年之內有一萬多件原住民的案件都使用到了法扶，其實原住民總共人口才五十幾萬就有一萬多，那假如說每一個人沒有重複涉及一些司法訴訟的話那是五十分之一，這是舉世驚人的數字，我覺得這個量是不是有一點需要被檢視法扶在這一萬多的案件裡面做了些什麼事情，還是只是形式上出庭，但是實質上並沒有協助他的當事人，所以我覺得保留多元的管道，讓他們有一些微妙的競爭，可以保持這個協助這些弱勢的當事人的品質，我個人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二) 第二點就是對於偵查不公開這一點 238.5，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來他們的作為，我比較想要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補充他們的作為是什麼？這邊好像純粹是檢察官跟警察，就忘記廉政署、調查局有的時候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針對偵查不公開，是不是過去就有一些既定的制度或是有一些新修正的制度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俊杰：因為剛剛提到的這兩個地方，第一個是針對法扶還有公辯的這個問題，我想這個地方我們在場的不管是司改會或者是司法院都有聽到，這個代表多元的意見，因此也可以做相

關的審視。但是第二個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因為涉及到 238.5 之前的主政機關是內政部，現在因為希望能夠看到法務部調查局跟廉政署多了兩個主政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提供相對應的意見，所以會變成我們會議的記錄要給他們，他們再提出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通知這兩個機關請他們補充相應的意見？

議事組：檢察司在會議資料第 16 頁 238.4 裡面有寫，偵查不公開是刑事訴訟法的原則，我們有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大概就是為了貫徹這個原則訂定的，所以相關辦理刑事案件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人員，全部都包含，都必須要遵守這個規定。所以在這邊來講得話，當然內政部它訂定一個偵查不公開遵守的注意事項在 238.5 這邊去寫，所以周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在 238.5 就廉政跟調查局這一塊在點次 238.4 所提的這個辦法以外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行政規則去補充說明嗎？

周委員懷嫻：對。應該算點次 238.4 的一個司法警察相關的機關，只要跟它有關的應該都有一點點說明。目前就是點次 238.5 只有警政單位有說明，其他單位就沒有說明。因為從過去的案例，當然他們的比例可能案件比例上比較大，但是我覺得最近廉政署及調查局這兩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值得注意。

議事組：好。其實在點次 238.4 裡頭這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規範對象，也包含司法警政人員在內。因為內政部於點次 238.5 是這樣的寫法，我們請廉政署跟調查局就對於遵守、落實這一個法規命令規定下，有無另行訂定相關的措施或是行政規則的部分我們補充進來在 238.5，或是另立一個小點次去補充資料。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一) 關於公設辯護人我基本上是同意周委員的看法，公設辯護人它是一個多元的管道。今天真正想要討論的問題其實是公設辯護人到底怎麼發揮功能，因為這裡面當然是有多元的管道，但是這裡有一件事情，就是說如果我們用的是公設辯護人這個管道，公設辯護人他能不能發揮功能？這個是值得考慮的。我覺得結論並不當然是要撤除公設辯護人，但是我會覺得在公設辯護人設置制度沒有被撤除之

前，因為剛剛雖然有講到說曾有共識要撤除。這個從多元管道來講得話撤除未必是最好的，不管怎樣，就是在沒有被撤除之前，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在報告裡試著展現一件事情，就是有沒有評量公設辯護人績效的方法跟機制？就是說作為一個公設辯護人，他有沒有發揮功能？有沒有辦法發展出一套可以評量的機制，因為公設辯護人我是很不了解，但是我不大想要公設辯護人的長官看他的考績不會真正看他的工作表現，還是說他只要行禮如儀他甚至不出庭或者是去了不講話，這個也就好像是形式上符合了。我的意思是說司法院既然設了公設辯護人，是一個立意良好的事，要發揮辯護效果的話，是不是有一個機制可以衡量，也就可以避免別人非議說你根本不會發揮作用，我覺得值得從這個角度去看問題。回來講法扶，我倒是覺得法扶這邊，當然我不曉得到底該算誰寫，就是主政機關要算誰，這裡面其實真的牽涉到司法院是有經費補助法扶，同樣也可能是要看法扶的效益，我的了解是法扶大概有相當的一個部分是靠法扶的自律，而且自律機制是有一些案例的，也就是說有一些過失或者是有一些不盡責的，經過法扶的檢討以後它可能停權或者是怎麼樣子甚至可能移送懲戒這種情形的案例，其實是可以把它做一個統計數字出來的，也可以用這一點來看到績效，我覺得這裡面兩個共通點都是有多元的機制，但是重點是多元機制的績效到底是如何？這是我想要補充的想法。

- (二) 會議資料第 11 頁在第 14 條講審理案件憲法訴訟法的新制，我會建議一件事情，也許值得在這裡面寫，就我所知大法官在憲法訴訟法最主要是強調大法官可以發揮個案保護功能，它有一個預定的時程，不過就我所知，大法官至少從釋字 720 號開始，只要講這最近的 60 多號解釋，可不可以把大法官做了個案諭知的解釋例子寫出來，因為所有的個案都是在做個案救濟，關鍵是「諭知」這兩個字出現在解釋文或者是解釋理由書裡面，諭知律師申請人如何，或者是諭知誰如何，就是個案救濟，其實大法官現在已經在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實踐，本來大法官就可以做，只是審判法把它寫得更清楚，因此這個是值得在這邊書寫

得，因為這裡頭是真正的執行，也就是實際的績效是在這裡可以展現的，我個人會覺得值得把它展現，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 (三) 點次 238.1 法庭錄音公開審理，其實跟另外一個事情有關，也就是跟點次 255.1 其實也有關係。就是講到法院公開，錄音錄影的錄製這後面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錄音錄影在什麼情況下是可以提供閱卷，這個才是實際的效益。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容許我用這兩個字，我們看到辦法說都有錄音錄影，就好像公開是沒問題，但是如果錄音錄影是不能夠被檢驗的，就是說它不能拿來用，其實錄音錄影只不過是成就透明度印象存在的機制，但卻不能夠實際實施透明度。我這裡面想講兩件事情，第一個錄音錄影可不可以勘驗？有沒有勘驗的程序？這是真的要考慮的事情。我講得錄音錄影勘驗就是說，今天有人爭執說筆錄寫得不對，我們聽錄音錄影，如果法院同意了我們聽錄音錄影那要勘驗啊，那錄音錄影就要當場放就要聽啊。但是你要怎麼樣把它化成書面記錄呢？有沒有辦法把它化成逐字的書面記錄呢？因為當你要看這些錄音錄影的時候就不能再記要點了，就必須要化成書面記錄，這時候那一個記錄就變成非常重要，我們有沒有配套設施？我個人有限的認知是法院就是因為這一點，所以非常不願意勘驗，你可以想像到錄音在那邊聽旁邊就要立刻打字，你不能隨時停下來，這都跟筆錄是有關係的。錄音錄影如果沒有逐字逐句的筆錄做支撐，錄音錄影是虛空的，這是我想要講得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當事人要求要看錄音錄影的時候，是不是普遍被接受的？原則上是被接受的，還是常常是被拒絕的？實務上接受跟拒絕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有沒有統計數字？我覺得這個該統計的，就是說法院拒絕錄音錄影勘驗調閱比例有多少？是根據什麼理由？那跟剛剛點次 255 是有關的，這裡面常常是拿第三人或者是當事人的隱私做理由。這裡面隱私的尺度，我們現在幾乎很容易就是說涉及第三人的名字，任何事情都是隱私，那是不是這樣？這個尺度到底怎麼判斷？其實坦白講這是公開法庭程序，原則上隱私是已經要退讓，所以到最

後譬如說他是未成年人，譬如說是性侵案件或牽涉到私人特別的事情，而不只是一般的情形，但是法院現在是不是經常會因為只要有第三人就要把它遮去，名字就要被遮去或者是根本都不准，那這裡頭的這個標準是什麼？其實後面牽涉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選擇，本來錄音錄影是為了成就司法透明，但是現在為了隱私權可以犧牲司法透明，這一件事情司法院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我的意思是看這個報告，最後會問的人權問題是這個問題，就是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裡的隱私它的範圍跟司法透明度對於訴訟權的保障，這兩件事情我們在權利取捨的時候司法院的政策是什麼？或者是法官決定的標準是什麼？這個不是一個小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報告裡面我是期待能夠展現，這是我在這邊想說得事情。

- (四) 點次 238.4 跟 238.5 剛剛周委員也講到這一點，我個人會覺得這裡面牽涉到一個問題是執行問題，就是說有沒有統計資料顯示？我們有了新的規定之後，按照規定作為偵查不公開的例外案例有多少？有沒有按照程序做？是經過什麼程序做了什麼決定？說這是因為什麼考慮，法條上有，你是考慮什麼事情所以要公開嘛，程序的決定有沒有按照程序做，而且是在什麼樣的理由下做決定的，有沒有記錄，案件有多少？這個決定不公開的比例跟公開的比例占多少？這個我覺得是要做統計數字的，而且應該要做，因為偵查不公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的落實，後面一件事情要問的是違反的有多少？然後違反的案例後面有什麼後果，剛剛問有沒有國家賠償，那其實是已經到了很後面了，我現在都不想問國家賠償，只是想問說，有沒有行政上的懲處，或者是行政上防止偵查不公開被破壞或被違反的實際作為。我是覺得這個統計數字非常重要，不能只寫規則，我們永遠都在規則上面，我寫了新的規則好像事情就發生了，規則跟發生是兩回事，偵查不公開最大的問題就是規則跟發生是兩回事，你規則再怎麼寫如果不去執行是沒有用的，容許我直接講這個就是這麼多年來要看的問題。

- (五) 會議資料第 20 頁弱勢族群司法保障，其實跟點次 208 是有

關係的，第一頁原住民的遷徙自由，這個寫法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稍微思考一下，我們還是回到 208 點，裡面講到遷村的案子，嚴格講這個部分是寫在遷徙自由，但是那牽涉到國家賠償的問題，國家賠償就是賠償遷徙自由的傷害，所以當然是可以寫在那裡的。當然也是弱勢族群的司法保障，但是這兩點重點應該是不一樣，我想就一次把它講完。點次 208 寫了申請提起國家賠償的主張，然後後面寫了法院駁回，但是沒有寫法院駁回的理由？我個人會覺得說如果前面要寫主張的話，應該後面要寫理由，這個才可以讓看的人知道說遷徙自由到底是怎麼樣被理解的，是說遷徙自由不賠呢？還是說沒有侵犯遷徙自由？還是說遷徙自由賠償有什麼要件沒有符合呢？我覺得這裡面都跟遷徙自由是有關係的，因為我們現在這個重點把它放在說法院雖然說不賠，但是我們還是做了行政的補助，我想要講得是因為是人權公約，是在講人權報告，講得是權利，講得不是恩賜，講得不是補助的問題，講得是有沒有賠償的問題。所以其實應該是說雖然有補助，但是仍然來主張權利受損的賠償，然後法院是什麼態度，應該是這樣寫，而不是說有補助了賠償沒有也沒關係，我覺得這裡面就是對權利的態度，其實顯現在這個寫法上面，我個人會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寫法，這是我個人的淺見。那回到 20 頁，就是弱勢族群的司法保障，從這個角度看就是說法院在這裡頭是怎麼看的？是認為遷村的這一件事情是不符合規範保障理論還是怎麼樣？這裡頭司法救濟它到底放寬到什麼程度？因為這個牽涉到一個作為不作為的問題，就是族人主張是政府遷村延宕，這裡就是有沒有一個作為義務，這個作為義務在法規上有沒有顯現，這個是有沒有規範保障理論，這裡頭其實是司法救濟的那一個理論顯現的問題。所以當然在那邊寫也可以，但是在這邊寫得話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寫，當然剛好是碰到說對於原住民在他們的住地是容易發生天災，這個時候譬如說後面還可能有一個問題是政府說要遷村，他也不肯遷等這後面有一連串的問題，但是我說司法保障在這邊其實是值得考慮到。因為這個是一個難得的案例，這個案例裡面的司法見解，我並不認同這見

解，當然不瞞各位說這個見解值得去探討，那我覺得見解見仁見智是有很多可以去討論的，但是這裡面值得去寫，這樣才真正讓權利的討論會變成有實益。

- (六) 點次 250.3，這裡只是說怎麼會把我們之前哪一個機關管哪一件事情當作人權報告呢？這其實是告訴大家說這個不該我寫而已，這個不會拿去報告給其他人看，是不是真的可以請求各機關就這個報告到底要講什麼、跟自己只是選擇自己該做什麼事、不該做什麼事，是不是可以做區別。因為這個報告這樣寫，效果完全是負面的。我們如果有漏掉像這樣的東西的話，會讓整個報告的精神打大折扣的。
- (七) 關於點次 251.1，我是覺得已經很進步、很贊成，我只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已經講到這些語種，說實在話世界上語言千百種，誰都知道大概勢必不可能所有的語言都有語譯的人才。那我覺得要解釋這一件事，可能要靠統計數字，所以統計數字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實務上到底碰到了多少需要翻譯的案例？它的語種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我可以想像我們這邊會設翻譯人才，一定是語種比例，需要高的時候它才會設。但是如果我們統計資料能夠顯示，凡是需要比例高的，不管是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越南語、英語等等，我們都有配置，那極少數的偶發的一、兩件的，很抱歉，還是沒有。那這個部分從統計數字就可以顯現，在裡頭就可以看得出來努力跟實現權利的效果，我覺得會給這個報告更增色，這是我的建議。我們如果沒有實際統計資料的話，如果沒有困難也許可以考慮對於語種需要的數量進行統計，那以後如果已經有的話那是非常好的事，可以直接納進來，因為這個問題以後還會存在，所以會建議這樣做，這跟點次 254 其實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黃委員俊杰：

- (一) 點次 208 這邊判決、上訴、駁回跟遷徙自由之間的關係，這個可能看文字上，有沒有可以做一些補充讓後續編輯會議可以有一些比較多的意見參酌。
- (二) 剛剛周委員跟李委員所談到法扶跟公辯保護有效性的部

分，剛剛我們已經有談過了，請主政機關司法院能夠再做一個說明。另外司法院的部分針對點次 229.3 從釋字第 720 號到第 783 號有相關個案的部分，看看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數字做一個說明，可以嗎？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建議將釋字列出來，有哪些案子對當事人保障。我舉個例子，釋字 770 號解釋說法律違憲，但是沒有預告失效等等，但是後面卻講說當事人可以回法院去救濟，像這個其實是標準的個案解釋。其實我可以跟您說大概可以檢視到 8 個到 10 個。就是關鍵是「諭知」兩個字，就是有諭知就列出來，或者是你做個統計，這應該不困難。

司法院：我們針對有諭知關於個案的部分會再把它列出來。

主席黃委員俊杰：

- (一) 點次 238.4 委員比較重視的是有沒有違反案例及程序如何管考跟後續處理的問題，不是到國賠，就是行政是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請相關的機關特別是法務部這邊看看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案例可以提供。
- (二) 點次 250 到 254 關於通譯的部分，看看相關的主政機關有沒有統計數字，包括司法院跟法務部，在實務上有沒有拒絕的申請。

司法院：剛剛委員所垂詢的申請勘驗開庭錄音錄影的部分，因為這個其實法官他在程序進行中，如果是准許或者是駁回的話，都是在程序進行中。只是每一個案子要去翻，目前確實是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可以列出來。但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至於我之前自己當法官的經驗，如果當事人他們在開庭之後對於我們剛剛所記錄的筆錄有疑問，他們想要勘驗的話，基本上我是一定都會讓他們勘驗，就是我們可以當場就他們剛剛有爭議的那一部分直接在法庭上播放並直接做記錄，就像委員說的，就是我們會做逐字的勘驗記錄，如果他的爭議屬於很大的，譬如說他覺得這整段我都有意見，那也許法官處理方式可以另外訂一個庭期說我們今天來勘驗所有開庭筆錄，就這個打字的部分其實我們一般的因應作法我們會先請助理聽好，我們就不會所有的人都綁在庭上一個字一個字去打，有的書記官打字可能沒有這麼快，也會拖延到大家開

庭的時間。我們筆錄做好以後，再把它拿到法庭上，可能會讓大家在螢幕上看到我們打好的，再當庭播放錄音。那就是如果有意見、有記錄錯誤的，我們都還是可以更正，因為那只是一個草稿而已。所以勘驗筆錄的製作其實是不會有困難的。另外就委員提到就是隱私權跟司法透明度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法條是在5月的時候三讀通過，其實實務還在運作形成中，可能法官的判斷還是個案那我們還是會慢慢去形成。

原民會：剛才就李委員所指教的所謂原住民的遷徙自由法官駁回的部分，不知道這邊的部分會後是由原民會來補充還是司法院補充比較合適？

主席黃委員俊杰：當然是原民會。

周委員憐嫻：

- (一) 針對點次 237，律師公會相關受懲戒案件，是不是可以麻煩法務部協同，就是拜託律師公會提供你們一些資料，呈現跟檢評跟法評一樣的統計數據，就是大概一年受理多少案件？有多少是成立？然後其他處理結果的狀況？那這樣我們就可以跟法評跟檢評的結果做一個對照。
- (二) 會議資料第 28 頁，有關少事法的修正現在提出來的說明就是立法院剛剛修法過後的條文，但是這裡面有提到總共四點，我想是不是請行政機關能夠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以後不會適用少事法，會回歸教育跟社政，那請問教育部及社政單位做了哪些準備，因為明年 6 月馬上就要開始實施了，這個觸法兒童可能情況是件數不多，但是情節還蠻嚴重的，我不知道教育單位、社政單位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另外有關於所謂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這邊理論上是衛福部處理，目前看起來由內政部來處理，是不是也請這兩個單位說明他們的準備情況，因為 112 年就要開始實施了。還有一點就是本次修法引進少年修復機制，我想請司法院可不可以補充說明準備工作是什麼？是不是現在修法一通過之後就開始實施了？另外就是少觀所裡面收容鑑別功能，因為法務部矯正署的人力可能是不夠的，我不知道他們目前是怎麼因應少年機

構裡面的鑑別業務，是不是也可以稍微說一下準備的情況？

主席黃委員俊杰：周委員所談到的第一個部分，前面法務部已同意提供數據。第二個針對會議資料第 28 頁提到因應 6 月 19 號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條文的改變，請教育部跟衛福部針對 12 歲以下如何回歸教育跟社教體系相關因應措施。另外，司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因為少觀所及收容鑑定的部分，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措施，我們就請相關機關提供最新的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政府機關的相關作為給我們，那至於如何放到人權報告最後我們再來斟酌，就是針對周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這樣處理？

議事組：

- (一) 我們會後跟相關的機關聯繫，因為才兩個月，如果說他們有新的作為，政策方向已經研議好了有資料可以寫，我們就請他們提供；如果說他們沒有，那可能就是比較困難一些。那如果研議中有預定完成的時間的話就請他們提供。
- (二) 另外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剛剛周委員提到說請我們廉政署跟調查局提供資料，參酌李委員的意見，李委員好像說其實要把 101 年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部分的執行狀況寫進來。那如果有相關的統計數據，譬如說依據這一個作業辦法 108 年有修正，我們這一次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是從 2015 年開始，這個部分我們先回去看看，這幾年修正的辦法，我們回去看一下檢察司這邊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包括執行的部分，但是公開的應該會有相關的一個案例。就是說原則上是不公開，但是公開了的資料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或許我們來查一下有沒有，有的話我們就會列進來。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檢察司檢察官今日調動，沒有辦法派員，我們回去釐清一下業管司處他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數據，有的話我們就提供出來。另外剛剛特別提到調查局跟廉政署的部分，他們如果有訂定相關的一些行政規則、行政措施的話，基本上可以補進來讓我們知道說各個機關在這個法規命令之下，它其實有一些對內的強制作為請他們所屬人員去遵守，這個部分可以提供。不過想到的就是說這個法規命令規範的司法警察身分的人也

不是只有我們的調查人員跟所屬的人員，還有內政部的部分，其實憲兵、海巡人員也算是，都得遵守這個法規命令，那是不是對於我們這些相關機關，他們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行政措施或者是行政規則，或者他們有沒有統計案例，或者是他們有沒有相關懲戒的、懲處狀況的資料，也一併去蒐集。以點次 238.5 來看，內政部的資料有說他們會去定期檢查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所以或許內政部這邊如果有的話，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到時候議事組在整編資料的時候，或許會比較好處理。那這個是議事組對於這個偵查不公開相關的一些建議。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內政部就所屬機關，包括警政署、移民署或是相關的機關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尤其是你們有定期違失檢討的機制，有沒有相關的案例、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司法官於身分保障，就是點次 233 以下再補充一個意見，就是這邊提出的數據其實最主要是針對評鑑委員會做出來的數據統計，其實我們除了這個外部監督之外，還有內部的自律機制，就是人審會跟檢審會的部分，其實評鑑委員會做出來的決議有一個種類是說會交由人事審議委員會或者是檢審會就是再去審議，這個相關的審議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統計的數據就是決議的結果把它列進來？其實另外還有我們的內部的自律機制其實也可以直接地去把案件送給職務法庭，像之前花蓮的林檢察官其實之前沒有經過評鑑委員會，這部分的數據也可以把它列進來。

司法院：就自律會跟人審會的決議結果統計數據，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查看看，送職務法庭的案件數的話這部分應該會有資料，可能會後再呈現這樣。就是職務法庭的數字跟統計表的話回去再查，自律會的話我們可能要回去看，不一定會有，自律會我不太確定，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看。

主席黃委員俊杰：檢察司這邊會有相關資料嗎？

法務部(檢察司)：我們回去查。

周委員懷嫻：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的點次 316 有關速審法實施之後的成效，因為它是民國 99 年開始通過，那現在已

經將近 10 年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補充說明通過前跟通過後，平均案件的審理時間有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化。

主席黃委員俊杰：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部分，請司法院在點次 316 補充相關的數據。

四、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無相關意見。

五、關於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機關回應說明是否放入國家報告

議事組：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有司法院跟內政部兩個單位，補充資料有 8 個案子，大概就是第一輪的審查會議裡頭結論，民間團體跟委員建議應該要納入的資料，部分機關認為不宜列入報告，委員是不是同意尊重業務單位不列，有些回應說明是沒有資料或是資料涉及其他的考量，沒有辦法提供，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同意機關所提的意見，就是我們不列。補充資料另外呈現的問題就是說它有寫回應意見，針對第一輪的會議結論有寫了回應意見，但寫了回應意見之後，它也沒有說這個回應意見到底要不要列進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也不是它沒有資料，但是它這個說明的寫法，我們把它列進來會有一點為難。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司法院裡面有關於公設辯護人的說明，也沒有說它不列入國家人權報告，但是這個文字列入國家報告會誠如剛剛我們李委員所提的，它撰寫的角度可能需要做一些適度的修正，那這邊就是議事組懇求各機關，為了編輯作業的順利，我們在 5 月召開的 3 場次教育訓練說明會一直跟各個機關重申，撰寫報告的角度，撰寫的口氣不是以部會的立場在寫業務報告。我們是在提我們中華民國對國際提我們落實人權狀況執行公約的一個成果，所以各機關寫的口氣要是以我們政府的口氣在寫這一件事情，所以這不是在寫我們某一個部會、某一個機關的成果報告或者是業務報告，所以在撰寫的角度和口氣上必須要做一些修正。我們把它列入補充資料，就是因為這一些資料很難處理，對於議事組來講，列進來我們不曉得該怎麼修？因為它撰寫角度不像是國家報告的角度，那如果說要列進來，這個部分請各個權責機關去修正它撰寫的語氣，讓我們在整編的作業比較好處理，這個部分是希望各機關可以協助的。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是不是直接請業務單位這邊給我們一個適

當的建議，應該如何來做處理？讓他們放到相關的點次，之後我們編輯再來做修正？還是說應該如何處理比較適當？

主席黃委員俊杰：舉一個例子來講，剛剛有談到會議資料 22 頁點次 250.3 司法院提到勞動部的部分，實際上這個文字就可以刪減，因為這個部分就不是以國家的角度來寫。另外就是剛剛科長所提到這就是很具體，我們是不是逐一來看一下，也請權責機關來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補充資料第一個部分，那麼針對反送中的部分，第一個是當時會議的結論是希望內政部能夠補充說明，移民署是說目前沒有接獲香港居民庇護的申請，請問補充資料第一個內政部可不可能直接回應寫入國家報告？第二個要在哪一個點次來做說明？當然第三個就是依照以國家的角度來寫，或是單純以內政部的角度來寫。如果是會後再補充也可以，就是你先講第一個這個要不要列入人權報告？

內政部：序號 1 的部分關於反送中事件，目前移民署這邊是沒有接獲到香港居民庇護的申請，要不要寫入這個報告，我們要回去跟業務單位再討論。

主席黃委員俊杰：再來就是說你們可以先告訴我們大概會在哪一個點次？如果現在沒辦法確定的話，至少在你們重新送資料的時候能夠幫我們重新放進來，可以嗎？

內政部：可以。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2 關於外國人在台參加集會，之後遭到限制出境部分。那移民署確認目前沒有統計數字，這個部分是確定了嗎？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的人權團體提出這樣的意見，請你們再確認好嗎？序號 3 也是很具體，它上一次是民間團體談到請司法院、內政部就敘利亞難民的這個部分，有沒有提供法律扶助的個案加以說明。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如何處理？

內政部：我們回去調整寫法，讓它像國家報告。

主席黃委員俊杰：所以列入，然後適當的點次提供新的資料，可以嗎？

內政部：因為會議紀錄是說請司法院那邊來補充，我想說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跟司法院一樣，要放就一起放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司法院補充在點次 223.3，我們也請內政部能夠把它放到相關的點次這邊來。再來序號 4，那針對梅花卡的這個部分，內政部可以放進來嗎？點次呢？

內政部：可以，點次我們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5，針對不遣返原則，司法院意見？

司法院：序號 5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寫在這裡，我們再來決定看要放在哪一個點次。

議事組：各機關如果決定補充資料放進來的話，語法請站在國家的角度修正。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6 的部分就是司法院的部分，這個你們已經放進來了嗎？這個是特別針對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司法院：這個部分我們不太確定要放在哪個點次，有沒有比較適當的地方？

主席黃委員俊杰：因為這是 14 條，死刑的部分，實際上是相當回應到對個別的死刑案件然後對照個人狀況的一些處理。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放到公政公約第 6 條？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因為看第 36 號的一般性意見，它的體例是放在第 6 條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俊杰：雖然我們今天是處理 14 條，不過因為參考所提問的民間團體及大家共同的意見，就請你們放到第 6 條。序號 7，大法官提名審查程序跟機制的這個檢討，那司法院認為是跟本院業務無關，沒有其他補充性意見嗎？

司法院：這個部分的用語我們回去調整一下再放入點次 236。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8，針對強制辯護的部分，大家剛剛一直很關心，請參酌民間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修改相關的點次。

司法院：我們會把用語調整，並加入今天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再做補充跟整理。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有書面意見，因為我們之前跟司改會也有一些討論，那我們也會有一些補充意見，就

是會後的時候再提。

主席黃委員俊杰：補充資料最後一個就是公政公約第 14 條司法院針對婚姻跟子女監護的部分宣明智的相關事件。

司法院：我們用語也會再做修正，然後把我們所整理的補充資料在會後再提出來修改。這個部分是涉及公開審理的部分，是不是也放在點次 238.1，因為這部分有裁判書公開的問題。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就請司法院就這個部分放在 238.1。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議後 10 個工作日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